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王舜儀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法定代理人 林奇宏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游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89年3月28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任職於被上訴人，並於110年10月21日起從總務處調任至人事室，負責被上訴人陽明校區有關計畫項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師、臨時工、教學助理、工讀生、短期工作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加退保、調薪等業務。伊自112年1月1日起經主管調整工作內容後，增加新的業務，致伊於107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之上、下班時間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

「出勤時間」欄所示，而有延長工時如附件「加班時數」欄所示，被上訴人卻未給付伊延長工時之工資。伊遂於112年8月7日以簽呈通知被上訴人，將於112年8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9萬5500元、加班費11萬3755元、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爰依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給付40萬9255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上訴人開立服
02 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判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
03 開立服務證明書給上訴人，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04 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
05 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
06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
07 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9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開立非
09 自願離職證明書給上訴人。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
11 通大學合併，鑑於二校區約用人員規範並不相同，為避免約
12 用人員適用制度歧異之混亂情形，遂於111年10月上旬辦理
13 說明會，並於112年1月1日辦理重新核薪、調整職務及換約
14 事宜，對於現職人員原薪資權益均予保障。伊於111年12月6
15 日即向包含上訴人在內之人事室第一組同仁佈達工作職掌，
16 上訴人並未有任何異議，並於112年1月1日簽署勞動契約
17 書。且上訴人不曾反映有工作量過重之情事，係於112年8月
18 6日突向伊提出簽呈表示欲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在未辦理
19 交接程序即逕行離職。惟上訴人並無工作量過重之情形，而
20 無加班之事實及必要；上訴人提早到勤、延後下班之畸零分
21 鐘數，或自行在家提供勞務，均不得請求加班費。縱認上訴
22 人有加班之事實，然並未依伊員工差勤加班管理要點（下稱
23 系爭加班管理要點）規定事先申請加班，並經伊同意，亦不
24 得請求加班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三、上訴人主張伊自89年3月28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任職於被
26 上訴人，伊於112年8月7日以簽呈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基法
27 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於112年8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
28 契約，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6個月平均工資為4萬9250元等
29 情，業據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國立陽明
30 交通大學（教學助理、專案助理、業務助理）勞動契約書、
31 112年8月6日簽呈、薪資明細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2-

29頁、第32-60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72-173頁），應堪信為真實。又被上訴人辯稱伊於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上訴人於111年10月13日同意換約，伊已於111年12月6日向上訴人在內之人事室第一組同仁佈達工作職掌，嗣兩造於112年1月1日簽訂約用人員契約書，且伊訂有系爭加班管理要點等情，並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9月29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41289號函、111年12月6日電子郵件及工作職掌明細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現職約用人員換約通知暨意願調查表、系爭加班管理要點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6-186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96-197頁、第291頁），亦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主張伊因業務需要，而有如附件「加班時數」欄所示之延長工時，惟被上訴人未給付加班費，伊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被上訴人應給付伊資遣費29萬5500元、加班費11萬3755元，共計40萬9255元，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有無理由？（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加班費，共計40萬9255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加給之；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雇主如為管理需要而有延長工時必要，並經勞方同意，即得要求勞工加班。且為遵循上開加班規定及人事管理必要，規定勞工加班應按一定程序申請，於法即無不合。反

01 之，勞工未經雙方同意，片面延長工時，既與加班規定不
02 合，自不得向雇主請求給付加班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8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工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
04 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須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
05 要，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
06 時，始得為之。若勞工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須舉證證明其
07 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方能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
08 工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上訴人主張伊於107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之上、下班
10 時間如附件「出勤時間」欄所示，而有延長工時如附件「加
11 班時數」欄等情，並提出差勤紀錄光碟可證（見原審卷一第
12 62頁），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73頁），
13 且與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差勤紀錄互核相符（見原審卷一第
14 296-404頁）。惟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並無加班之事實及必
15 要性，且上訴人未依系爭加班管理要點事先申請加班，不得
16 請求加班費等語。經查：

17 (1)依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4年7月31日函檢
18 送上訴人所經辦之被上訴人兼任人員加保（提繳）、退保
19 （停繳）及薪資（提繳工資）調整資料，及勞保局114年8月
20 11日函檢送上訴人經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
21 金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申報紀錄（見本院卷第341-38
22 0頁、第389-413頁），可知上訴人偶有在延後下班時間、深
23 夜或假日進行勞保相關資料之申報作業（申報序號見本院卷
24 第422頁），惟上訴人在非正常工時之申報件數單日多為2、
25 3筆，最多不超過10筆，且每筆申報時間相隔約1、2分鐘，
26 尚難認上訴人有加班之必要性。而上訴人除上開勞保局申報
27 作業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加班之事實，自不得因
28 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逕認上訴人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
29 之需要。上訴人雖提出其與同事於112年8月間之對話紀錄
30 （見本院卷第81-88頁），然上開對話紀錄僅為上訴人與同
31 事抱怨工作之主觀感受等閒談，無從證明上訴人有加班之事

實及必要性；佐以卷附「第一組工作執掌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179-180頁），亦難認上訴人之工作量與同組同事間有顯著差異，而有業務量過多之情事。故上訴人主張伊之業務工作量過大，無法在正常工時完成工作，而有加班之必要云云，洵非可採。

- (2)其次，被上訴人之系爭加班管理要點第6條規定：「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因專案、季節性、重大、突發事件或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間，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申請加班者，雖有上班時間以外之刷卡紀錄，其時間不計入加班。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一經查明，應予議處」（見原審卷一第185頁）；又被上訴人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前，86年12月24日通過並實施之國立陽明大學彈性上班實施辦法第2條第6項亦明定：「加班者應事先辦理加班申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見原審卷一第188頁）。而上訴人曾依前開規定，事先申請加班並申請補休，有卷附上訴人加班一覽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90頁）；參以與上訴人同屬人事室第一組之訴外人王慧婷、林宛臻於111年至112年之加班一覽表（見原審卷一第242-250頁），可見王慧婷、林宛臻每月加班時數均超過上訴人，且均有事先申請並經被上訴人同意。又上訴人自承從未有事先申請加班，然遭被上訴人否決之情事，僅因申請加班都是補休，但伊事情都做不完了，申請補休無法休完，所以就不申請加班，主管沒有要求伊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足認被上訴人確實採用加班申請制度。而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規定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應事先申請加班，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且主管未曾否准其加班申請，並非宥於被上訴人內部之組織文化、氛圍或潛規則，或因主管刁難、阻礙或其他因素，而不能申請加

01 班，該加班申請制度並非窒礙難行或僅徒具形式。然上訴人
02 因認申請加班後補休會導致工作做不完而不願申請加班，是
03 難依此逕認被上訴人有何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
04 害上訴人權益之情事。

05 (3)上訴人雖主張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
06 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
07 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
08 長工時工資；伊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雖未提出加班申
09 請，然被上訴人未更正伊出勤紀錄，已容認伊有延長工作時
10 間提供勞務，應給付加班費云云，固提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 101年5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函、103年5月8日勞動
12 2字第1030061187號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20-222頁）。惟
13 被上訴人訂有系爭加班管理要點，已如前述，上訴人未依系
14 爭加班管理要點事先申請加班，且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自行
15 延後下班時間，非可僅依其打卡之出勤時間，認定上訴人於
16 該時間內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執行職務，自不得列入工作時間
17 計算。

18 3.從而，上訴人非經主管要求加班，且未依系爭加班管理要點
19 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亦未舉證有加班之
20 事實及必要，則上訴人縱有延後下班之刷卡紀錄，乃上訴人
21 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片面延長工時，既與系爭加班管理要
22 點不合，又未舉證其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自不
23 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加班費。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
24 法給付加班費，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
25 造間勞動契約云云，即非有理。

26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加班費，共計40萬9255
27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28 依上訴人112年8月6日之簽呈，上訴人雖主張依勞基法第14
29 條第1項第6條規定，通知被上訴人將於112年8月31日終止兩
30 造間勞動契約，然其理由略以：伊因工作量無法負荷，幾乎
31 每日都超時工作，超時工作未申報加班，因申報加班僅能選

01 擇補休，補休完又是眾多業務待處理，為免惡性輪迴並未申
02 報加班，伊因長期超時工作已出現焦慮、失眠、注意力無法
03 集中、產生負面情緒甚至恐慌等身心症狀，家庭時間亦為處
04 理業務佔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33頁），衡情應係以自
05 身身體狀況無法負擔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且上訴人主張被
06 上訴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而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7 之情事乙節為不可採，業如前述。足認上訴人係以上開簽呈
08 片面表示終止勞動契約，應為自願離職，被上訴人亦無未依
09 法給付加班費之情事。故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
10 第24條、第3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
11 條、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9萬5500
12 元、加班費11萬3755元，共計40萬9255元，及開立非自願離
13 職證明書云云，皆非有理。

1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39
15 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9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開立
1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
19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20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勞動法庭

27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28 法 官 陳心婷

29 法 官 陳容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桂玉